##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
	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	开,出现《公司法》 <b>第一百</b>
	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
	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	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
	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	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	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
	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b>或股东大会会议通</b>
		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 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下午3:00。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 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15, 并不得迟干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4

3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 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 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 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 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 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 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 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5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说明: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